

#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政办〔2021〕97号

---

##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海市推广运用 PPP 模式三年行动 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北海市推广运用 PPP 模式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海市推广运用 PPP 模式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 PPP 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稳增长、促投资的关键性作用，力争实现我市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目标，制定本计划。

## 一、工作目标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力争 PPP 项目新入库规模每年增长 30%以上，到 2023 年全市入库规模 182 亿元以上、总体落地率 60%以上。

## 二、主要任务

**（一）扩大实施范围。**在高等教育、文化旅游、市政供水和污水垃圾处理、养老和医养结合、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中全面推广运用 PPP 模式；政府参与且适合采用 PPP 模式的新建项目未有效落实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原则上不予安排相关预算支出、基建投资等。鼓励科技、交通运输、水利建设、林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城镇综合开发、社会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农业农村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优先采用 PPP 模式；政府参与的新建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通过优先安排财政补助和基建投资资金、给予前期工作经费奖励、在项目评选时给予加分等方式予以倾斜支持。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制定本行业推广 PPP 模式工作方案和支持措施。（责任单位：市

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旅游文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落实项目计划。**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本级财政、发展改革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谋划筛选，结合实际制定本本地推广运用 PPP 模式三年工作方案。各县区按要求将本级的工作方案及项目清单报送北海市财政局备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三) 合理统筹财政承受空间。**严格遵守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相关“红线”规定，努力提高 PPP 项目质量和财政承受空间使用效率。市本级和各县区可在本级范围内对财政承受空间进行合理统筹。财力有限、财政承受空间较小的地区，可采用“大小搭配”整体打包等方式实施项目，深入挖掘潜在市场和经营价值，合理增加使用者付费，尽量降低财政支出责任。对于总投资规模较大但实际进展缓慢或难以落地的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发生较大变更的项目，应及时予以调整，为其他项目腾挪财政承受空间。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的项目，若无实质性进展且下一步不再采用 PPP 模式的，应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退库，腾挪财政承受空间。为腾挪财政承受空间进行的项目退库，不扣减 PPP 工作绩效考评和目标完成情况的统计评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四) 鼓励采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引导社会资本通过 PPP 模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化解存量债务，降低财政风险，

形成投资良性循环。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重点支持盘活难度大、对形成投资良性循环示范性较强的交通、市政、环保、水利、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补短板行业及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 三、工作措施

**(一) 抓好跟踪落实。**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在项目前期阶段要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鼓励北海市本级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县区的 PPP 项目。要依托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跟踪落实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填报、更新项目有关信息，提高 PPP 项目信息公开透明度。自本计划印发之日起，在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中处于准备、采购阶段的项目，信息更新周期不得超过 6 个月；处于执行阶段的项目，信息更新周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 加强风险防控。**要规范 PPP 项目绩效管理，做实绩效目标和指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通过绩效管理等手段推动及时协调处理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事项。要聚焦重点领域，区分轻重缓急，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做好各类风险应急预案，强化项目风险防控。严禁假借 PPP 项目名义变相举债，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三) 加大激励力度。**每年对 PPP 工作绩效考评得分靠前的

县区及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 PPP 咨询机构给予通报表扬；自治区财政对排名前 5 名的设区市各奖励 2000 万元、排名前 20 名的县（市、区）各奖励 500 万元，用于 PPP 项目相关费用支出，在分配政府专项债券时另外分别安排 1 亿元、3000 万元债券额度。对排名前 4 名的 PPP 咨询机构，自治区财政各奖励 20 万元。对推广 PPP 模式积极作为、成效突出的北海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北海市财政优先安排相关经费补助。对规范落地的 PPP 项目从银行类金融机构获得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且首笔贷款在 2020—2022 年期间提取的，或在 2020—2022 年期间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直接融资的，自治区财政将给予一定金额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根据项目进度和工作需要，专题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打通梗阻，狠抓工作落实，避免因统筹协调不力影响项目进度。市本级要对县区 PPP 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和督促，建立完善 PPP 项目联评联审工作机制，简化 PPP 项目前期评审流程。

**（二）强化部门协同。**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 PPP 项目支持力度，强化资金保障。全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快 PPP 项目工程可行性投资评估、审批核准工作。全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规划用地选址和用地预审等土地问题，优先保障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加强建设用地报批指导。全市各级林业部门要负责协调自然保护区调整等报批工作。

全市各级水利部门要负责协调水土保持方案等报批工作。全市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 PPP 项目实施机构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测，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项目如期建成。全市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协调区内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担保条件、贷款规模、贷款期限、优惠利率等方面对 PPP 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三) 强化规划衔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 PPP 模式推广运用与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等的衔接。要充分对接各项规划明确的重大建设任务，按照年度任务和进度安排，有序推进本地区、本行业推广运用 PPP 模式三年行动计划的项目实施。

**(四) 强化宣传引导。**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 PPP 政策及操作培训，提高 PPP 工作履职能力。要增强项目决策科学性、项目实施专业性及项目操作合规性。要加大对相关扶持政策、优秀案例、先进工作经验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增强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参与 PPP 项目的信心。可通过举办招商会、项目推介会、融资论坛等方式搭建交流平台，助推项目落地。

附件：各县区推广运用 PPP 模式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 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 各县区推广运用 PPP 模式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金额单位：亿元，数量单位：个

指标	2020 末在库		2021 年末指导目标		2022 年末指导目标		2023 年末指导目标		2023 年末落地率指导目标
	数量	规模	数量	规模	数量	规模	数量	规模	
市本级	6	50	7	81.48	8	107.14	9	111.35	60%
合浦县	3	15.26	4	23.2037	5	27.4437	6	32.4437	60%
海城区	1	3.68	2	5.27	3	9.27	3	9.27	60%
银海区	1	1.39	3	7.37	4	9.87	5	13.87	60%
铁山港区	1	6.6	2	8.163	3	15.328	3	15.328	60%

备注：1.目标任务主要是针对入库规模，入库数量仅作参考

2. 项目落地率=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中执行阶段项目数量÷管理库项目总数×100%



---

抄送：市委各部门，北海军分区，驻市部队，武警北海支队，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北海海事法院。  
各民主党派北海市委会，市工商联。

---

发

---